

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-夢，你來做 臺，國家來搭

海外翱翔組-圓夢機會實施計畫

114年7月8日修正
114年11月13日修正
115年3月16日奉核

1、摘要表

提案計畫名稱：_____

提案單位名稱：_____

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_____

名額	國家及城市	合作組織、機關(構)、單位	圓夢期間	主題類別
(青年見習名額，不含隨行業師)				(請參考開發原則所列主題類別)
圓夢計畫內容規劃 與合作機構配合事項		是否為過去辦理過之案件	青年申請資格	預估經費
1. 內容規劃： 2. 配合事項：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辦理之案件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辦理之案件。 辦理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年度		(請以新台幣填寫總經費)

	執行成效：_____		
--	------------	--	--

2、名額、申請對象與資格

(1) 名額：X 名

(2) 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歲至 30 歲青年。(15-未滿 18 歲，提案單位得依案件屬性與實際需求規劃)。
2. 合作組織、機關(構)或單位所要求的資格條件，如語文能力、專業背景等。(青年申請資格不宜太過嚴苛，另因本計畫是提供給全國 15-30 歲之青年，申請資格若有要求語言能力、專業背景等請標註必要條件或是優先條件，將於書面審時進行篩選。(例：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-英語能力 B2 高階級優先、日文 JLPT N2、有 5 年以上音樂表演經驗優先等)。
3. 進行青年資格審查時，若計畫中有弱勢保障名額請提前敘明，並避免錄取青年過度集中於同一場域。(含學校、縣市、區域等)
4. 青年需自備專業設備(如相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廚

具、專業服裝等，本計畫獎助項目不含設備購置)。

3、 辦理期程

116年0月0日至0月0日。(註：15天(含)以上至6個月，並請依開發原則所敘，評估簽證辦理行政作業及錄取名單、公布時間等，最遲須於117年2月29日前回國。)

4、 辦理地點(請詳述預計規劃青年前往圓夢的國家、城市及地點，亦務必詳述合作組織/機構等地點說明)

- (1) 青年前往圓夢的國家、城市及地點：
- (2) 合作組織/機關(構)/單位詳述：
- (3) 合作組織/機關(構)/單位官網連結：

註：預計合作之國際組織條件如下：

- 該組織設立目的與我國政策方向一致。
- 該組織具有國際影響力。
- 可提供青年至少15天(含)以上見習或培訓研習機會。

- 對臺灣較為友善且與各部會保持聯繫。
- 臺灣民間組織長期參與活動且該民間組織與部會關係良好。

5、 行前培訓：請說明次數、暫定期程、內容、執行形式；行前培訓次數／天數，以不超過 2 天(16 小時)為佳。

6、 見習內容(見習期間 1 個月以內，請提供每日內容規劃；見習期間超過 1 個月，請提供每週內容規劃。見習內容請詳實具體，文化參訪僅能於假日進行)

日期	見習內容	地點	授課講師或業師

7、 生活管理及輔導

- (1) 保險費及醫療事宜。
- (2) 輔導及追蹤。

8、 預期效益

(1) 返國後成果發表或分享等規劃及要求。

(2) 其他 KPI 或歸國時對社會之貢獻。

9、 其他注意事項

(1) 簽證申請：請依規定敘明辦理赴(國家)簽證（請務必依見習期間說明是否須辦理簽證及簽證類型），見習計畫如為長期見習期程，見習天數之設定建議須少於赴(國家)簽證入境停留天數 7 天，預留青年彈性離境時間，避免簽證到期壓力。

(2)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，或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，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，並追回相關補助款。

10、 經費需求(以下為範例，生活費可參考「[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](#)」；其他費用編列標準

則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：

<https://reurl.cc/zDGVvN>)。

經費項目	單價 (新臺幣)	人數/次數 (包含隨行人員)	總價 (新臺幣)	支用內容	本項經費是否撥 由青年自行辦理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機票 (含隨行業師)</p>	<p>50,000 元</p>	<p>1 人</p>	<p>50,000 元</p>	<p>須以台灣及見習城市兩地之來回經濟艙等費用(請依市場行情編列)</p>	<p>V(青年自理，青年獲得獎勵金後，由青年自行訂購機票)</p>
<p>生活費(含食宿、當地交通)，必須內含 5%青年零用金，並請於支用內容註明零用金金額</p>	<p>300,000 元</p>	<p>1 人</p>	<p>300,000 元</p>	<p>包含餐費、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。 (1)必須內含 5%青年零用金，並請於支用內容註明零用金金額，並需提供生活費計算公式以利審核。 (2)餐費、當地大眾運輸交通及雜費可免附單據，惟住宿費、當地租車費、當地包車費及當地跨國或跨區交通費，仍須提供單據。(生活費請參考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</p>	<p>X(提案單位辦理，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撥付青年自理相關費用給予獲選青年)</p>

				<p>赴國外各地區 出差人員生活 費日支數額 表」進行編 列，第16日起 至第30日按 「中央政府各 機關派赴國外 各地區出差人 員生活費日支 數額表」該地 區生活費日支 數額75%為上 限，第31日起 至第90日按該 地區生活費日 支數額50%為 上限，第91日 起按該地區生 活費日支數額 25%為上限， 往、返飛行期 間按該地區生 活費日支數額 30%編列)</p>	
--	--	--	--	--	--

會議/活動/ 參訪機構註 冊報名相關 費用	12,000 元	5 場	60,000 元	須明列各會議/活 動/參訪機構註冊 報名相關費用之支 用單價，並應檢附 單據。	X(提案單位辦 理，提案單位獲 得獎勵金後，繳 交給合作單位)
保險費	1,000 元	1 人	1,000 元	投保至少 200 至 3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至 50 萬元海外 醫療險。(請依市 場行情投保，於臺 灣投保完成再行出 發)	V(青年自理)
講師鐘點費	1,000 元	2 人	2,000 元	行前培訓講師費用 每位講師每次 1,000-2,000 元 (內聘 1,000 元， 外聘 2,000 元)	X(提案單位辦 理，提案單位獲 得獎勵金後，繳 交給合作單位)
印刷費	10,000 元	一式	10,000 元	辦理本方案所需文 件印刷及裝訂費用 等(以總經費 1%為 上限)	X(提案單位辦 理，提案單位獲 得獎勵金後，繳 交給合作單位)
業師諮詢、 輔導、指導 費	2,000 元	2 次	4,000 元	業師輔導指導每位 青年每次 1,000- 2,000 元(期程為 1 個月內者每週追	X(提案單位辦 理，提案單位獲 得獎勵金後，繳 交給合作單位)

				蹤輔導 1 次，1 個月以上者每 2 週追蹤輔導紀錄 1 次；另可視需求於出發前及返國後一個月內，各編列一次）。	
場地使用費	30,000 元	一式	30,000 元	執行本方案所需之場地租借費用（包含海外及國內行前培訓），須明列各場地使用之支用單價。	X(提案單位辦理，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合作單位)
設備使用費	20,000 元	一式	20,000 元	執行本方案所分攤之電腦、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（包含海外及國內行前培訓）僅限租賃，不得採購置辦。	X(提案單位辦理，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合作單位)
簽證費	4,000 元	一人	4,000 元	須明定執行本專案所需之簽證類型及簽證辦理費用。	V(青年自理)
翻譯費	8,000	一天	8,000 元	見習課堂上如有專業翻譯/口譯之確	X(提案單位辦理，提案單位獲

				切必要性，以每日至多一位為原則，並請補充支用說明並核實編列；翻譯/口譯費之編列原則為以其必要需求時數/天數進行編列，一天編列上限為新台幣 8,000 元	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合作單位)
其他與雜支	10,000 元	一式	10,000 元	執行本方案所需負擔之行政管理費，以總經費 3% 為上限。	X(提案單位辦理，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合作單位)
行政管理費	10,000 元	一式	10,000 元	例如郵資、翻譯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等(以總經費 3% 為上限)。	X(提案單位辦理，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合作單位)
合計	共 509,000 元 *經費合計總金額須可整除總青年名額人數(不含業師人數)。				

*註：提案單位需提報經費檢核表及相關單據，確保經費逐項使用。